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破距离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非军用的下列爆炸物品：（一）爆破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和爆破剂；（二）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三）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破距离爆炸物品。

第四条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应当建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地段，禁止设立在城市市区和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破距离居民聚居的地方及风景名胜区。厂库建筑与周围的水利设施交通要道桥梁隧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线路输油管道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现有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的设置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限期解决。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必须制定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员。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破距离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破距离适用其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第八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第十二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第十三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十九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二十七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四十七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四十八条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第四十九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第五十一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五十二条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五十四条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第五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PzctZhongHuavMKKE.html>